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2018年11月30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3、会议由董事长宁中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土地征收及补偿事宜的议案》

因城市整体规划需要，为进一步改善居民居住环境，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麻纺厂及家属区棚户区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颍东政秘[2018]12号），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拟对公司原麻纺老厂区土地及附属物进行征收，初步确定征收对象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63,314.50平方米。其中：国有出让土地住宅用途，土地证号：阜东国用（2003）字第A11008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9,982.50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工业仓储用途，土地证号：阜东国用（2003）字第A110081号，使用面积29,509.04平方米；未办理土地使用证面积13822.96平方米。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房地产评估报告，公司拟与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签订货币化补偿协议，本次被征收土地、房屋及附属物经安徽富友房地产

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皖富【2018】征字第（027）号，评估总值为 98,701,584 元（具体数据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具体签署本次土地征收及补偿事宜的相关协议文本。

本次征收补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有利影响，具体需视会计处理结果和补偿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而定，影响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